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2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君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67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